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上街区  
中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医疗设备  
购置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郑上财-公开-【2025】-1

B包

采购人：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上街区中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上街区中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郑上财-公开-【2025】-1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上街区中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 包	CT	3000000	3000000	是	15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900000
2	B 包	彩超	2000000	2000000	是	10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附件。

5.1 项目地点：郑州市上街区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区级财政和自筹资金，已落实；

5.3 招标范围：郑州市上街区中医院进行医疗设备购置，其中 CT 一台，300 万元；彩超一台，200 万元；（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且验收合格；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保期：免费质保 3 年

5.7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5.8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5.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5.1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5.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2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3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

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针对此项做出承诺并加盖公章；

5、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3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上街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6.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向成交人收取。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上街区通航大厦 7 楼

联系人：陈青惠

联系电话：18538778517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 277 号

联系人：王迪

联系电话：192138633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迪

联系方式：1921386334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上街区通航大厦 7 楼 联系人：陈青惠 联系电话：1853877851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 277 号 联系人：王迪 联系电话：19213863347
1.1.3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上街区中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1.2.1	项目预算金额及分包预算价	500 万元，A 包 300 万元，B 包 200 万元。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且验收合格；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保期	免费质保 3 年

1.3.5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p> <p>3.2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p> <p>3.3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p>

		<p>明资料或情况说明。</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p> <p>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针对此项做出承诺并加盖公章;</p> <p>5、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现场踏勘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p> <p>踏勘集中地点: /</p>

1.5.2	分包	不允许
1.5.3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3.4、1.3.5、1.4.1 款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
3.1.1	最高投标限价	<b>A 包：3000000 元；</b> <b>B 包：2000000 元。</b>
3.2.1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2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将所有不可编辑的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b>2025年03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b>
5.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标候选人数量	3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 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上街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	一次性提出

	环节的质疑次数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p> <p>1、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a href="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a>）在线办理。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p> <p>2、招标文件的获取：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p> <p>3、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p> <p>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p>

		<p>会。在开标前半个小时内,所有供应商必须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系统提示输入相关信息。供应商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没有按时签到视为无效标投标文件当场退回,不参加开标、答疑澄清等引起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p> <p>6、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的或因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在半个小时内未解密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7、供应商须保持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答疑澄清。</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p>	

	<p>政府采购政策。</p> <p>C、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强制节能产品，应当采购最新一期节能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如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优先采购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p> <p>D、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F.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p> <p><b>G. 采购项目属性：货物</b></p> <p><b>H.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工业</b></p>
10.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0.4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合同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合同（2）发票。
10.5	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格为基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执行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税费，该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需求、交货期、交货地点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

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报价明细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技术部分
- 六、类似业绩
- 七、服务方案
- 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及主要设备
- 九、资格证明文件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4.2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

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6.3.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

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 5.2 开标程序

####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招标人解密；
- （4）唱标；
- （5）开标结束。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5.3 开标质疑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质疑，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

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

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6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属于串通投标, 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公告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 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2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上街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7.2 质疑与投诉

7.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

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政府采购政策

**10.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10.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10.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10.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10.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10.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10.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10.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 质 疑 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 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2

### 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上街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上街区政府采购网”或“郑州市政府采网购合同融资入口”中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1. 评标方法与标准

####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 2.3 评标步骤

#####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 （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对于小微企业不再进行报价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5、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资格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审查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详见须知前附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 求	详见须知前附表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 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 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 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 料或情况说明	详见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 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 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 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 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 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详见须知前附表

	<p>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p>	<p>详见须知前附表</p>
	<p>信用记录</p>	<p>详见须知前附表</p>
	<p>其他要求</p>	<p>详见须知前附表</p>
	<p>联合体投标</p>	<p>不接受</p>
符合性审查标准	<p>供应商名称</p>	<p>与营业执照一致</p>
	<p>签字盖章</p>	<p>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要求</p>
	<p>投标有效期</p>	<p>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要求</p>
	<p>交货期</p>	<p>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要求</p>
	<p>质量要求</p>	<p>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要求</p>
	<p>交货地点</p>	<p>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要求</p>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p>
	<p>报价唯一</p>	<p>只有一个有效报价</p>
	<p>其他实质性要求</p>	<p>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p>	<p>未与其他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p>

##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三、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四、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1	<p>投标报价： 30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times 30$ <p>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同时享受重复扣除，只享受一次报价扣除。</p> <p>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p>

		<p>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不进行价格扣除。</p>
2	商务部分：40分	<p>业绩合同（2分）</p> <p>备注：未提供合同不得分，提供1份合同得1分，提供2份合同得2分。</p> <p>备注：合同中供货方可为不同销售商。供应商不得对合同进行修改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合同。</p>
		<p>免费质保期限（2分）</p> <p>免费质保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比招标文件要求每增加一年的加1分，最高得2分。</p>
		<p>保障设备后续良好运行的备品备件储备计划（5分）</p> <p>根据投标人对设备后续运行的正常、持续、稳定性配备有充足的部件、材料和配件及替换产品等的储备计划进行综合评分：</p> <p>（1）内容全面、切实可行、计划明晰的得4-5分；</p> <p>（2）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一般得2-3分；</p> <p>（3）内容只有简单描述、针对性差的得0-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应急预案（5分）</p> <p>对各投标人对于设备在遇到紧急情况的应急方案（合理性、完善性及快速响应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方案明晰的得4-5分；</p> <p>（2）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一般得2-3分；</p>

		<p>(3) 内容只有简单描述、针对性差的得 0-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培训方案 (5 分)</p>	<p>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针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和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保养等制定现场培训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等：</p> <p>(1) 培训方案详细、合理、科学性强、全面完整、可靠性和可执行性强得 4-5 分；</p> <p>(2) 培训方案详细程度一般、合理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全面完整性一般、可靠性和可执行性一般得 2-3 分；</p> <p>(3) 提供方案但过于简略不详细的得 0-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承诺 (10 分)</p>	<p>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服务计划等进行评分：</p> <p>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方案的应答情况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 8-10 分；</p> <p>方案一般、基本满足甲方需求，得 5-7 分；</p> <p>服务方案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得 1-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供货、安 装调试方 案 ( 4 分)</p>	<p>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对供货及安装制定详细计划方案，提供组织方案及时间安排，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p> <p>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措施有保障，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4 分；</p> <p>方案有一定瑕疵，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3 分；</p>

			<p>方案较差，不能满足需求的得 0-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和人员安排（5分）</p>	<p>根据投标人的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和人员安排的合理性、科学性、及时性进行综合评分：</p> <p>（1）内容详实全面、具体、科学、可实施性强的得 4-5 分；</p> <p>（2）内容不详实、可行性一般的得 2-3 分；</p> <p>（3）内容只有简单描述、可行性差的得 0-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认证（2分）</p>	<p>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须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p>	<p>技术部分： 30分</p>	<p>技术指标和要求 30 分</p> <p>技术参数（20分）</p>	<p>技术指标和要求 30 分</p> <p>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技术要求，如果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 20 分。</p> <p>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除 3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p> <p>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的基础上 20 分的基础上扣除 1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可视为不满足）</p> <p>其他说明：</p> <p>货物技术证明文件：</p> <p>1、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p>

		①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完整的）； ②技术白皮书。
	技术性能 综合评价 （10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产品的综合技术性能、先进性、临床实用性、技术参数符合性及性价比等进行打分。优得 8-10 分，一般得 5-7 分，差得 1-4 分。

## 五、评标方法

5.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低优先。

5.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采购人应重新招标或经上级财政部门批准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5.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六、评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 附件：废标的条件

### 废标的条件

- 1.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又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份为有效的投标文件的；
- 3.未通过评标办法初步评审的；
-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7.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8.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9.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上街区  
中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上街区中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采购项目编号：郑上财-公开-【2025】-1\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招标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 包 主 要 内 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1）预付款：30%合同额；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相应发票后 30 日

内支付。（2）验收款：60%合同额；项目完成供货、调试，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同时收到乙方相应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3）质保款：10%合同额；质保期结束后产品无质量等问题且甲方收到乙方相应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成本补偿：\_\_\_\_\_

绩效激励：\_\_\_\_\_

## 3. 合同履行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且验收合格。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详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  
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 府  
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  
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

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

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项 第二节 第 1.2 (6)	联合体具体要求	
项 第二节 第 1.2 (7)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项 第二节 第 8.2 (1)	质量保证期	
项 第二节 第 8.2 (3)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项 第二节 第 14.1 (3)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项 第二节 第 14.1 (5)	货物回收的约定	
项 第二节 第 14.1 (6)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项 第二节 第 15.2 (2)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 )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

		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 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项目供货清单与技术要求表

号	备名称	牌	格型号	地 城 原产 (精确到 市)	规格 参数	数量 (台 / 套/个/ 架/组 等)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商务 要求	质保期		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没有规定的质保期为 36 个月。					
	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含安装、调试、维修、保养、人员操作和维护培训等，售后服务要达到合同要求。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已纳入投标报价的货物除外，保证有足够的备品备件。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乙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联系电话：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2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安装调试。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合计		xxx 元整 (¥xxx.00)						

附件2:

信息类产品关键部件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人需求

1、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全新设备（以合格证出厂时间为准）。

2、供应商需按甲方要求提供以下内容：

- （1）简易操作卡/流程/手册；
- （2）纸质版、电子版说明书；
- （3）提供实地培训学习，至我院工作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 （4）提供相应设备及工作站，能够完成所有工作流程；
- （5）不得私自收集、传输相关数据；
- （6）所有加密的东西都需要提供情况说明并提供一份操作流程；
- （7）后期需无偿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接口对接功能；

注：以上内容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有需要供应商可提供证明相关资料。

## 二、技术参数

### 包 1：CT 设备参数

	主要技术规格及配置	要求
1	机架系统	
1.1	扫描架孔径	$\geq 70\text{cm}$
1.2	机架冷却方式	风冷
1.3	滑环类型	低压滑环
1.4	扫描架物理实际倾角（非数字倾角）	$\geq \pm 30^\circ$
1.5	焦点到探测器距离	$\geq 1000\text{mm}$
2	扫描参数及图像质量	
2.1	*机架最快物理实际旋转速度（不含等效概念） /360°	$\leq 0.5$ 秒/360°
2.2	每圈扫描层数	$\geq 64$ 层
2.3	*最薄扫描层厚	$\leq 0.625\text{mm}$
2.4	最薄图像重建层厚	$\leq 0.625\text{mm}$
2.5	扫描视野	$\geq 50\text{cm}$
2.6	图像重建矩阵	$\geq 512 \times 512$
2.7	单次螺旋连续最长扫描时间	$\geq 100$ 秒
2.8	单次螺旋扫描最大范围	$\geq 160\text{cm}$
2.9	定位像长度	$\geq 150\text{cm}$
2.10	最大螺距	$\geq 1.8$

2.11	螺距自由选择	具备
2.12	扫描模式	轴扫、螺旋
2.13	自动螺旋	具备
2.14	10 毫安低剂量扫描技术	具备
2.15	CT 值扩展范围	$\geq$ -32000~32000
2.16	头部最薄扫描层厚	$\leq 0.625\text{mm}$
2.17	肺部最薄扫描层厚	$\leq 0.625\text{mm}$
2.18	体部最薄扫描层厚	$\leq 0.625\text{mm}$
2.19	空间分辨率 (X, Y 轴) @0%MTF	$\geq 15 \text{ LP/CM}$
2.20	*低对比度分辨率	$\leq 2\text{mm}@0.3\%$
<b>3</b>	<b>探测器及数据采集系统</b>	
3.1	各厂家提供最高档的探测器技术	具备
3.2	*探测器 Z 轴物理排列数	$\geq 32$ 排
3.3	*探测器单元 Z 轴最小尺寸	$\leq 0.625\text{mm}$
3.4	探测器 Z 轴总宽度	$\geq 20\text{mm}$
3.5	探测器体部单圈扫描覆盖宽度	$\geq 20\text{mm}$
3.6	探测器材料：稀土陶瓷	具备
<b>4</b>	<b>球管及高压系统</b>	
4.1	*球管阳极热容量 (不含等效概念)	$\geq 3.5\text{MHU}$
4.2	冷却方法	风冷或水冷

4.3	最大球管电压	$\geq 140KV$
4.4	最小球管电压	$\leq 80KV$
4.5	最大输出管电流（不含等效概念）	$\geq 320mA$
4.6	最小可调管电流	$\leq 10mA$
4.7	最小毫安调节范围	$\leq 1mA$
4.8	*小焦点尺寸	$\leq 0.7mm \times 0.8mm$
4.9	大焦点尺寸	$\leq 1.2mm \times 1.4mm$
4.10	*高压发生器输出功率	$\geq 40KW$
<b>5</b>	<b>扫描床</b>	
5.1	最大移动范围	$\geq 1800mm$
5.2	可扫描范围	$\geq 1600mm$
5.3	床升降最高高度	$\geq 950mm$
5.4	床升降最低高度	$\leq 440mm$
5.5	最大进床速度	$\geq 200mm/s$
5.6	最小进床速度	$\leq 2mm/s$
5.7	扫描床最大载重量	$\geq 200Kg$
5.8	扫描床控制脚踏开关	具备
<b>6</b>	<b>系统软件</b>	
6.1	图像减影功能	具备

6.2	CT 电影功能	具备
6.3	管电流自动调节功能	具备
6.4	MPR/CPR/SSD/MIP/VR	具备
6.5	组织裁剪	具备
6.6	三维（3D、SSD）软件	具备
6.7	最大及最小密度投影（MIP, MinP）	具备
6.8	三维容积测量评估功能	具备
6.9	CT 血管造影	具备
6.10	一键式容积重建	具备
6.11	血管测量功能	具备
6.12	一键式去骨功能	具备
6.13	一键式骨分离功能	具备
6.14	容积漫游（VRT）	具备
6.15	三维肺小结节分析评估软件，用于肺肿瘤筛查	具备
6.16	智能技术辅助肺结节筛查功能，自动探查肺结节，自动给出结节体积等定量数据	具备
6.17	三维肺气肿分析评估软件	具备
6.18	齿科软件包	具备
<b>7</b>	<b>主控制台计算机系统</b>	
7.1	内存	≥32GB
7.2	硬盘	≥2TB

7.3	图像存储量(512 矩阵不压缩图像)	≥900,000 幅
7.4	CPU 内核数目	≥4 核
7.5	24 英寸高分辨率液晶平面显示器, 显示矩阵	≥1920×1200
7.6	显示器逐行扫描	具备
7.7	网络接口 DICOM 3.0	具备
7.8	永久贮存刻录方式	DVD
7.9	激光相机 DICOM3.0 接口	具备
7.10	提供 DICOM3.0, 所有传出及传入接口功能	具备
7.11	自动语音系统及双向语音传输	具备
7.12	同步并行图像处理功能	具备
7.13	主控制台可以独立完成 MPR, SSD, MIP, CTA, 三维容积重建等三维后处理功能	具备
8	<b>医学影像辅助诊断系统</b>	
8.1	骨折 CT 影像辅助检测	具备
8.2	颅内出血 CT 影像辅助检测	具备
8.3	脑缺血 CT 影像辅助检测	具备
8.4	气胸 CT 影像辅助检测	具备
8.5	齿科影像辅助检测	具备
8.6	头颈部血管辅助检测	具备
8.7	肺炎影像辅助检测	具备
9	CT 高压注射器一套	具备

9.1	CT 影像质控模体一套	具备
9.2	原厂后处理工作站一套	具备
9.3	胶片激光打印机一套	具备

## 包 2：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规格

### 1. 货物名称：

全数字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2. 用途说明：

高端全身应用型彩色超声诊断仪：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神经、急诊、麻醉、其它

### 3.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3.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3.2. \*供应商提供产品须为首次注册证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以 NMPA 首次注册时间为准，要求提供注册证证明），同时为制造商最高端产品，支持用户现场和远程更新升级能力，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全新设备（以合格证出厂时间为准）。

3.3. \* $\geq 23$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3.4.  $\geq 12$  英寸高灵敏度防反光彩色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触摸屏角度可调

3.5. 控制面板可独立旋转、升降及平移

3.6. 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一键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以具体数值（SSC 值）在屏幕上显示

3.7. 探头接口 $\geq 4$  个

3.8. 二维灰阶模式

3.9. 解剖 M 型模式（ $\geq 2$  条取样线）

3.10.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3.11. 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3.12. 组织多普勒成像

3.13. 宽景成像（支持彩色宽景，扫描速度提示）

3.14. 斑点抑制成像

3.15. 频率复合成像

3. 16.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3. 17. 精细血流自动识别成像
3. 18. 具有一键自动优化功能
3. 19. 全屏放大以及局部放大
3. 20. 具有造影及造影定量分析功能
3. 21. 高帧率造影成像，要求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及容积探头
3. 22. \*支持应变式弹性成像，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压力曲线提示图标，直方图等分析工具；具备肿块周边组织与正常组织、肿块周边组织与肿块内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3. 23. 压力式弹性成像，支持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压力曲线提示图标等分析工具
3. 24. \*具备剪切波弹性成像功能，剪切波弹性可测得杨氏模量、剪切波速度及剪切模量三种数值，并具备可信度图，可通过颜色显示剪切波检测效果，判断适合使用剪切波成像的组织区域、测量区域等多种质控模式
3. 25. 机器内置乳腺病灶自动检测分析及分类功能（非外接其他设备实现）
3. 26. 机器内置甲状腺病灶自动检测分析及分类功能（非外接其他设备实现）
3. 27. 肝衰减成像功能，主要用于脂肪肝和肝纤维化的量化评估
3. 28. 胎儿生长指标和软指标的自动测量：胎儿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双顶径、枕额径以及颈后透明层 NT
3. 29. 胎儿心脏评估软件：用于胎儿心脏发育异常产前筛查评估，支持心脏 15 个测量项目，并同时获得心脏发育评分
3. 30. 具有二维卵泡自动测量功能
3. 31.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及血管指数定量。可检测超低速血流信号分布。
3. 32. 支持立体血流
3. 33. 自动 workflow 协议，自动标注体位图、注释及自动切换检查模式，显著减少操作时间
3. 34. 穿刺针增强技术，要求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同时

支持增强平面多角度可调（提供证明图片）

3.35 支持语言，英语,中文（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3.36 支持手动触摸屏上注释

3.37. 支持手动触摸屏上包络测量

3.38. 支持语音注释及播放

#### 4. 测量/分析和报告

4.1. 常规测量，多普勒测量，自动频谱测量

4.2.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

4.3.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并具备 IMT 评估曲线分析

4.4. \*支持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 自动获取 3 组 IMT 内膜厚度值, 并实时更新。

4.5. 成人心功能自动测量，自动描迹心内膜

4.6. 心脏组织多普勒成像及分析技术（TDI）

#### 5. 连通性要求

5.1. 支持网络连接

5.2.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要求将机器超声图像通过无线网络直接发送到智能移动终端平台

5.3. 通过无线传输支持移动终端设备进行远程控制超声机器图像参数调节、远程病人信息管理：浏览，查询，获取，删除病人信息等

#### 6.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6.1. 二维灰阶模式

最大显示深度： $\geq 40\text{cm}$

最大帧率： $\geq 650$  帧/秒

TGC： $\geq 8$  段

LGC:  $\geq 8$  段

二维灰阶:  $\geq 256$

动态范围:  $\geq 160$

增益调节: B/M/D 分别独立可调,  $\geq 100$

伪彩图谱:  $\geq 8$  种

## 6.2. 彩色多普勒成像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显示方式: B/C、B/C/M、B/POWER、B/C/PW

取样框偏转:  $\geq \pm 20$  度 (线阵探头)

最大帧率:  $\geq 200$  帧/秒

支持 B/C 同宽

## 6.3. 频谱多普勒模式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显示方式: B, PW, B/PW, B/C/PW, B/CW, B/C/CW 等等

显示控制: 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

最大速度:  $\geq 7.0\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15\text{m/s}$ )

最小速度:  $\leq 0.2\text{mm/s}$  (非噪声信号)

取样容积: 0.3-20mm, 支持所有探头

偏转角度:  $\geq \pm 20$  度 (线阵探头)

零位移动:  $\geq 8$  级

快速角度校正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 6.4. 组织多普勒成像 (包括组织速度图、能量图、M 型、频谱成像 4 种模式)

## 7. 探头规格

7.1. 支持探头类型: 相控阵、电子扇扫、凸阵、线阵、腔内、容积探头

## 7.2. 探头频率:

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 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  $\geq 3$  段

阵元: 最大有效阵元数  $\geq 576$  阵元

7.3. 单晶凸阵探头, 带宽: 1.5-6.0 MHz

7.4. 单晶相控阵探头: 带宽 1.5-5.0 MHz

7.5. 线阵探头, 带宽: 4.0-20 MHz

7.6. 腔内凸阵探头, 带宽: 4.0-11.0 MHz

## 8. 外设和附件

8.1. 耦合剂加热器

8.2. 专业腔内探头放置架

8.3. 储物托架套件

8.4. 专业探头放置槽  $\geq 7$  个

8.5. 支持数字黑白、模拟黑白、数字彩色、模拟彩色、文本及无线打印机

8.6. 支持脚踏开关

8.7. 支持生理信号: ECG 及 PCG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报价明细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技术部分
- 六、类似业绩
- 七、服务方案
- 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及主要设备
- 九、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一)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 \_\_\_\_\_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全部工作，我方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_\_\_\_\_，小写： \_\_\_\_\_，质量 \_\_\_\_\_，交货期 \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

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	
供货日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报价明细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质保期	品牌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中型、小型、微型（填注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合计											

注：1. 供应商根据所投标包的设备或产品填报（表格自行添减）。

2. 所有货物的价格应包含货物及配置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和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3. 供应商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如果遇到技术参数内的产品名称/设备名称与投标产品的商品名称不一致的，须在“备注”内写明商品名称。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项目的投标，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缴纳的近期个人社保明细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四、投标承诺函

### (1) 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 违规、 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 应 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技术部分

###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对招标文件偏差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描述”栏中加以说明。
- 2、正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3、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按评审标准作扣分处理。

## 六、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备注

注：投标文件中附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评分办法及招标文件内要求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备注
..	...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资格证明文件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

## (二) 资格审查资料

##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  
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sup>1</sup>，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

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关于监狱企业（如适用）**

3.1、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适用）**

#### **4.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其他资料